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张郭镇长安中路公司 1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4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杨汉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